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的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贯彻落实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共同推进，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以明确决策范围为基础、以规范决策程序为核心、以强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为重点，不断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市属国有企业科学发展。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原则

1．集体决策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以会议形式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2．科学决策原则。加强调研论证，坚持务实高效，重视决策前咨询、论证和调研工作，保证决策的科学性，防范决策风险。

3．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4．依法决策原则。遵守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职工代表大会和党组织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范围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或者重大资产处置、对外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重要或重大事项的资产评估、资产损失核销、利益调配等；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企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履职待遇、工资总额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企业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法律纠纷定期备案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市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超过由企业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其中已纳入重大项目范围并经集体决策而涉及的大额资金使用、市属一级企业内部或市属一级企业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市属一级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动除外）；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七）“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应对资金使用的必要性、预期收益、风险规避等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评判。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对涉及企业规章制度、合同、重要经营决策的内容应由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机构或合规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把关。

（八）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九）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十一）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二）决策作出后，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负责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等做出决策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股东会审批，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在企业做出决策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获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的事项，在企业做出决策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凡决策事项直接涉及或影响与会决策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十四）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尚未正式公布的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和保密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六）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为本企业实施本意见的主要责任人。

（十七）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十八）市属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估，并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时，应当将企业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十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企业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二十）市国资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的参考。

（二十一）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市属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十二）本意见中未列明的事项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意见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意见适用于东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